

年产1600万套空调零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阶段性)

建设单位：芜湖天达空气滤网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600万套空调零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天达空气滤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夏家湖路1号				
主要产品名称	空调零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产能为1600万套，已阶段性验收600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1530万套/a（已阶段性验收600万套/a）				
环评时间	2020年9月	开工时间	2025年3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9月17-19日 补充监测时间：2025年12月10日-1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部门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已验收6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38（已验收23万元）	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0（本次验收）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本次验收）	比例	1.07%
验收监测依据	<p><b>1、法律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 2、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3、相关技术资料

(1) 《芜湖天达空气滤网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套空调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9月）

(2) 《关于芜湖天达空气滤网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套空调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芜环评审[2020]204号，芜湖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9月10日）

(3) 其他有关资料及文件。

### 1、废气

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 其他行业》中相关标准, 非甲烷总烃、甲苯、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 其他行业》中相关标准, 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 破碎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其他颗粒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1-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依据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40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 其他行业》
甲苯	8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15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 其他行业》
乙苯	5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苯乙烯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20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 其他行业》
丙烯腈	0.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5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 其他行业》
颗粒物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30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1-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	
	厂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厂区内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 其他行业》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		
甲苯	厂界		0.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丙烯腈	厂界		0.2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 其他行业》
苯乙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排放标准,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滨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相关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1-3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除外)**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BOD5	300	
NH3-N	/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COD	50	
SS	10	

BOD5	10	
NH3-N	5 (8)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1-4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2) 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表二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和工艺流程

###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1600万套空调零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芜湖天达空气滤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2000万元

建设地点：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夏家湖路1号；

立项情况：项目于2020年8月11日获得芜湖市三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允许（备案编号：三发改[2020]106号）。

环评情况：芜湖天达空气滤网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芜湖天达空气滤网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套空调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9月10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芜环评审[2020]204号。

2021年1月建设单位已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

建设规模：年产空调零配件1600万套。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年产空调零配件600万套已于2020年11月21日完成自主验收，本次对年产空调零配件1000万套进行阶段性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芜湖天达空气滤网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委托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接受委托后，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前往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勘查、了解和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5年9月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范围：阶段性验收。

验收规模：年产空调零配件930万套。

##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设置注塑机、吸料机、干燥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一座危废暂存间以及相应环保处理设施。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空调零配件930万套，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全厂年产空调零配件1530万套的生产规模。建设内容总体情况见下表：

**表2-2 本次新建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和规模**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区	租赁厂房内布置有注塑机30台、破碎机2台等设备用于项目生产	租赁厂房内布置有注塑机8台、破碎机1台等设备用于项目生产	已阶段性验收
			租赁厂房内布置有注塑机18台、破碎机1台等设备用于项目生产	<b>本次验收范围</b>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位于厂房的内西北侧	位于厂房的内西北侧	已阶段性验收
储运工程	产品仓库	位于厂房东南侧，存放产品	位于厂房东南侧，存放产品	已阶段性验收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东南侧，储存原料	位于厂房东南侧，储存原料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化粪池、雨污管网（依托）	化粪池、雨污管网（依托）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两级活性炭装置+15m高排气筒处置	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两级活性炭装置+15m高排气筒处置	与环评一致，已阶段性验收 <b>本次验收环保设施主要是增加集气罩和管道，两级活性炭设施是依托原有已验收过的设备</b>
		破碎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15m排气筒处置	破碎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15m排气筒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弃包装物收集外售，在厂房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在厂房东南侧建设一间40m <sup>2</sup> 危废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弃包装物收集外售	与环评一致

## 产品方案

表2-3 产品方案 单位（万套/年）

序号	产品	生产规模		
		单位	数量（已阶段性验收）	数量（本次验收）
1	柜机过滤网组件	套	150万	30万
2	分体机过滤网组件	套	450万	300万
3	空调塑料零配件	套	/	600万

##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已阶段性验收）	实际用量 （本次验收）
1	PP	吨/年	220	40	210
2	ABS	吨/年	126	40	60
3	HIPs	吨/年	/	/	40
4	滤网	万平方米/年	/	/	75
5	包装箱	件/年	20000	30000	/
6	包装袋	条/年	/	/	20000

7	润滑油	吨/年	0.9	0.2	0.5
8	活性炭	吨/年	0.4	0.15	0.25

理化性质：

**PP：**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相对密度 $0.9\text{g}/\text{cm}^3$ ，是塑料中最轻的一种。它具有优良的耐热性、化学稳定性、加工性、电性能和机械性能。它的熔点是 $167^\circ\text{C}$ ，连续使用温度 $107\text{-}121^\circ\text{C}$ 。它与大多数介质（强氧化剂）均不起作用。

**ABS：**ABS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A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因此ABS塑料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ABS塑料在机械、电气、纺织、汽车、飞机、轮船等制造工业及化工中获得了广泛的应用。

**HIPs：**高抗冲聚苯乙烯，是由弹性体改性聚苯乙烯制成的热塑性材料。由橡胶相和连续的聚苯乙烯相构成的两相体系，已发展为世界上重要的聚合物商品，这种通用产品在冲击性能和加工性能方面有很宽的范围，使其具有广泛的应用，如用于汽车、器械、电动产品、家具、家庭用具、电信、电子、计算机、一次性用品、医药、包装和娱乐市场。其VOCs主要成分是苯乙烯及其衍生物。虽然苯乙烯有特殊气味，但总体上，HIPs的气味问题通常被认为比ABS较轻。

##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型号及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已阶段性验收)	实际数量 (本次验收)
1	注塑机	D500/i3800	台	6	2	2
2	注塑机	D400/i2500	台	6	2	4
3	注塑机	D350/i1900	台	4	1	0
4	注塑机	D250/i1100	台	6	1	5

5	注塑机	D200/i850	台	8	2	3
6	注塑机	D700	台	/	0	1
7	注塑机	D800	台	/	0	1
8	注塑机	UN1300D1S	台	/	0	1
9	注塑机	UN1050D1S	台	/	0	1
10	变压器	40KVA	台	1	0	1
11	空压机	BMVF22	台	1	1	0
12	冷却水塔组	100F	台	1	1	0
13	冻水机组	80HP	台	1	1	0
14	行车	10t	台	1	1	0
15	吸料机	1.5P	台	30	8	18
16	干燥机	200Kg	台	30	8	18
17	色母机	ZS-16	台	20	6	20
18	温控箱	6D-12D	台	20	6	20
19	破碎机	800	台	2	1	1

备注：干燥机、色母机及温控箱为注塑机配套设备，为了精准控制材料温度，优化产品质量

## 工作定员

工作人数：项目劳动定员50人。

## 平面布置

项目选址位于芜湖天达空气滤网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7200m<sup>2</sup>，项目东侧为安徽森米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春洲路，西侧为芜湖君华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芜湖华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租赁园区厂房，租赁面积7200m<sup>2</sup>。车间内按照工艺流程布设生产设备，布置有注塑区、破碎区、原辅材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区域，厂区内功能分区明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合理，能满足生产、卫生、安全等需求。厂区平面布置有利于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提高生产效率。总体来说，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详见附图3。

## 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空调零配件，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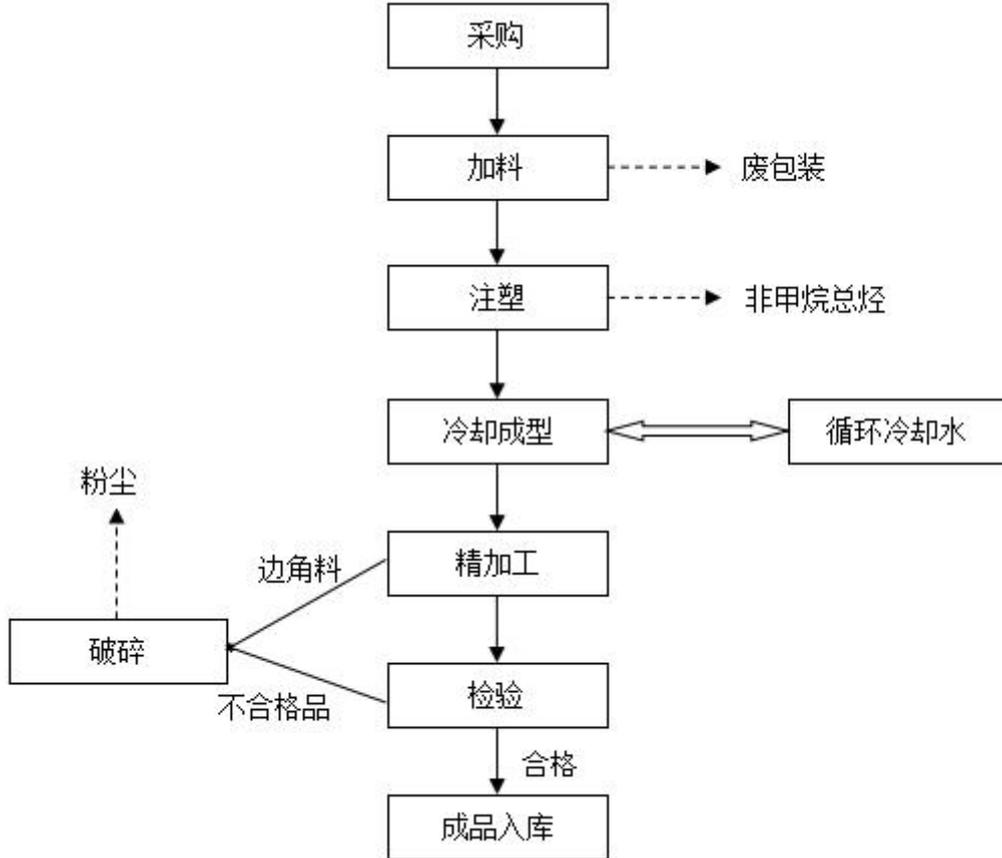


图2-3 空调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加料：本项目加料过程中，采用半封闭的形式，使用布袋隔离，尽量保证加料过程中无粉尘外泄。过程中产生废包装。

(2) 注塑：使用自动加料装置将待用的塑料粒子加入注塑机进行注塑，根据使用的原料不同，注塑温度控制在180~210℃，此过程需立即用冷水进行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只补充短期不外排，每年排放清理一次。为了精准控制材料温度，优化产品质量，为注塑机配套干燥机、色母机及温控箱设备共同运行。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以及噪声。

(3) 精加工：为保证注塑工件的光滑平整，对注塑成型后的产品进行修边处理，此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和噪声。

(4) 检验：对生产的成品外观进行检验，该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不合格品及边

角料由破碎机破碎，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5) 成品入库：将合格产品进行流水线包装，最后入库待售。

## 项目变动情况

表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年产1530万套空调零配件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夏家湖路1号，租赁面积7200m <sup>2</sup>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其中色母机、温控箱数量比环评各多6台，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补充监测的污染因子，是因为项目环评编制较早，未细化具体特征因子，验收时进一步明确，不属于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造成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大	否

措施	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措施: 选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措施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建危废暂存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相关条例, 本项目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更。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废气

####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 (1) 注塑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有机废气）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有机废气）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吸附剂气体流速宜低于1.2m/s，蜂窝活性炭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8MPa，蜂窝活性炭的BET比表面积应不低于750m<sup>2</sup>/g。”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具体要求，本单位采用吸附碘值为820mg/g、比表面积为860m<sup>2</sup>/g、正抗压强度为1.15MPa、水分为9.564%、四氯化碳吸附率为73.85%、着火点为410℃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三个月一换，风机风量为30000m<sup>3</sup>/h。

##### (2) 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装置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

两级活性炭

15m排气筒

图3-1 废气处理设施

## 2、废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建设一座冷却水循环水池，水池规格为4m×2m×1.5m，循环水池自来水来回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排放标准，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滨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投入运营后噪音主要来源于破碎机，冷却塔等设备，由于本项目采用低噪、环保型设备，所以运行时噪声很小。经厂房隔声、基础减震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外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 4、固废废物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等，交由物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厂内设有垃圾收集桶。

###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废含油手套、抹布分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外部



危废暂存间内部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为确保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和转移过程中的环境安全，本公司已落实并承诺持续执行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有效防止泄漏、火灾、污染等次生环境事故：

①危废暂存间规范化建设（源头防控）：

选址与隔离：危废暂存间独立设置，远离办公区、生活区及火源。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如环氧地坪）建造，确保无渗漏裂缝。

防渗防漏：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地面基础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置钢制托盘，确保泄漏物能被有效收集，不进入外环境。

安全设施：内部配备防爆照明、通风设施、安全警示标识、“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沙土）和泄漏应急物资（吸附棉、空桶等）。

分区分类：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容器上贴有符合国家标准危险废物标签，信息清晰完整。

②运行管理过程控制：

制度与台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入库、出库、转移等信息，确保账物相符，实现全过程可追溯。

人员培训：对涉及危险废物管理的人员（仓管、操作工）进行专项培训，使其熟悉分类要求、操作规程、风险识别及应急处置流程。

定期巡查：指定专人每日对危废暂存间进行巡查，检查容器密封性、标识完整性、防渗状况及安全设施有效性，并记录存档。

③应急响应与处置准备：

应急预案：已将危险废物泄漏、火灾等情景纳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应急物资：在危废暂存间及邻近区域常备足量的吸附材料（吸附棉、吸附沙）、空收集容器、个人防护装备（手套、护目镜）等。

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针对危险废物泄漏的专项应急演练，检验预案有效性，提升员工现场应急处置能力。演练记录与评估报告存档备查。

④转移运输风险管控：

资质审核：委托的运输和处置单位均具备合法资质，运输车辆符合危险货物运输要求。

现场监督：危险废物出厂转移时，安排专人现场核对种类、数量，并检查包装完好性，确保无“跑、冒、滴、漏”后方可装车启运。

联单跟踪：严格执行电子/纸质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从出厂到最终处置单位全链条合法、合规、可追溯。

结论：通过上述从设施建设、过程管理到应急准备的全方位、立体化风险防范措施，能够最大程度地降低危险废物在项目运营期可能带来的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 5、环保投资

本项目为环保投资估算为38万元，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已验收600万），占总投资的1.9%。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控制措施，有效的控制了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各项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分类	治理对象		污染防治措施	数量	预期治理效果	已验收	本次验收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1	0
废气	厂房	注塑废气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装置+15m排气筒（1#）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 其他行业》	14	6
		破碎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排气筒（2#）	1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其他颗粒物排放限值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若干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	7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收集暂存，集中收集回收处理	1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含油手套、抹布与生活垃圾要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	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及废含油手套、抹布	危废收集后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		1	1
合计			/	/	/	23	15

##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靠，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风险在落实各项措施和加强管理的条件下在可接受范围内。综上所述，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20年9月，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以“芜湖天达空气滤网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套空调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芜环评审审[2020]204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意见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p>一、该项目位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夏家湖路1号，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经芜湖三山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三发改〔2020〕106号，项目代码2020-340208-29-03-030856）。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选址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夏家湖路1号，项目占地面积3900平方米。项目购置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主要致力于空调零配件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600万套空调零配件的生产规模。</p> <p>在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委原则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p>	<p>已落实。本项目位于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夏家湖路1号，项目已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进行建设。</p>
<p>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一起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破碎废气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p>	<p>废气：验收监测期间，芜湖天达空气滤网有限公司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 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p>

<p>—2015) 中的其他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p> <p>(二)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控制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p> <p>(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总平面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厂区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按有关要求制定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p> <p>(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p> <p>(六)其它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排放口须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p>	<p>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 其他行业》中相关标准;破碎废气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其他颗粒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废水:验收监测期间,芜湖天达空气滤网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pH值、COD、BOD5、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芜湖天达空气滤网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可以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p> <p>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及废包装物,暂存于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交由物资单位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危险废物分别按照废物特性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仓库,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排放口须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p>
<p>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p>	<p>已落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已落实。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及时公开各项环评手续履行情况。</p>
<p>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在</p>	<p>已落实。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实际排污前对现有项目的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于2021年1月</p>

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	1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208MA2UXTJC6W,有效期限:自2021年01月13日至2026年01月12日止。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5-1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MR-7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7890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0.07mg/m <sup>3</sup> (以C计)
	甲苯、乙苯、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600	甲苯、苯乙烯: 0.004mg/m <sup>3</sup> 乙苯: 0.006mg/m <sup>3</sup>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7-1999	气象色谱仪A60	0.2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7u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C计)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水质pH计 (DL3390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C)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2、人员能力**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人员具有中国环

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 **(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

###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对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废气具体监测对象、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及监测要求详见表6-1。

表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排气筒名称	监测项目	限值标准（单位mg/m <sup>3</sup> ）		监测时间和频次
有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排气筒排口	注塑废气排气筒1#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60	3次/天，连续2天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 其他行业》	40	
			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8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 其他行业》	15	
			乙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50	
			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2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 其他行业》	20	
			丙烯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0.5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 其他行业》	5				
	破碎废气排气筒排口	破碎废气排气筒2#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30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1个监控点 下风向3个监控点	/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
		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	0.8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丙烯腈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 其他行业》	厂界	0.2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5.0
		颗粒物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颗粒物	0.5

## 2、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对废水进行监测，废水具体监测项目和频次要求详见表6-2。

**表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区废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pH值、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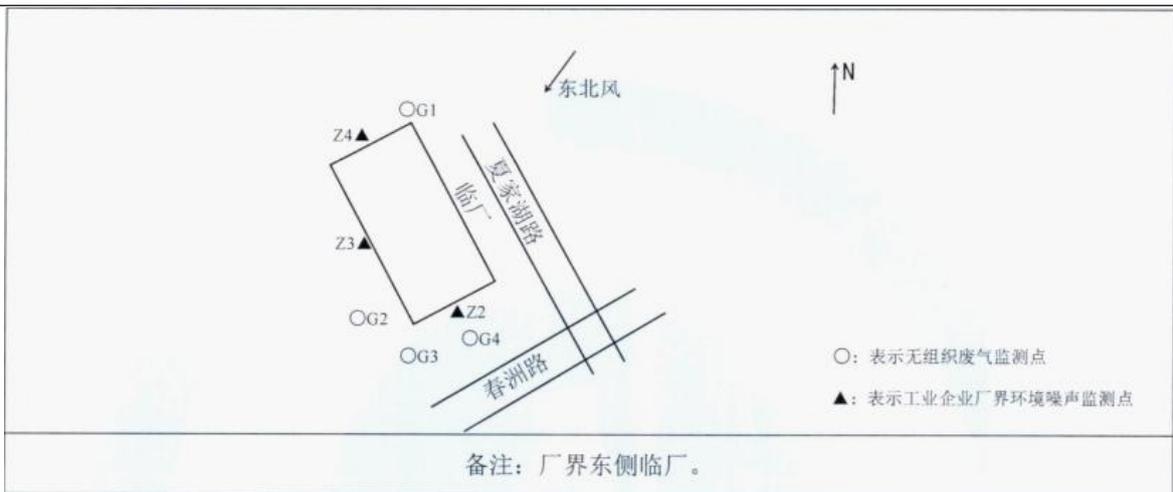
## 3、噪声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边情况，本次噪声监测分别在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置1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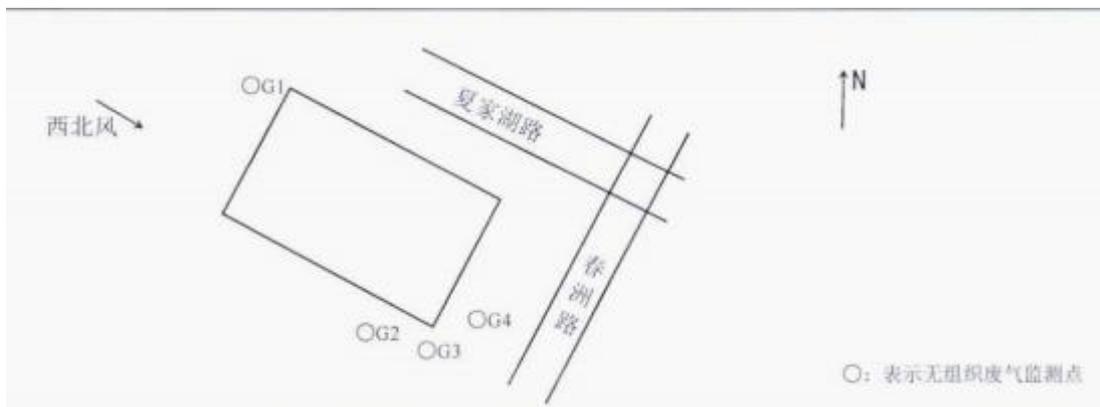
**表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和频次
厂界四周外1m各1个点N1~N4	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2天，每天2次，昼夜各1次

## 4、监测布点图



补充监测布点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19日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芜湖天达空气滤网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套空调零配件生产项目的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各生产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 2、验收监测结果

#### (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9.18	东北	1.0-1.4	22.1-23.5	101.1-101.2	阴
2025.9.19	东北	1.2-1.7	27.3-31.5	100.9-101.2	晴

#### (2) 废气监测结果

**表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注塑废气 排气筒	2025.9.18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31.3	8.46	$7.00 \times 10^{-2}$	5.22
			第二次	30.8	8.39	$7.92 \times 10^{-2}$	5.93
			第三次	31.2	8.42	$7.59 \times 10^{-2}$	5.67
	2025.9.19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8.4	7.34	$7.35 \times 10^{-2}$	6.09
			第二次	36.5	7.60	$7.75 \times 10^{-2}$	6.62
			第三次	35.7	8.33	$7.56 \times 10^{-2}$	5.88
破碎废气 排气筒	2025.2.17	颗粒物	第一次	37.6	11.64	$<8.96 \times 10^{-2}$	<20
			第二次	36.0	10.80	$<8.33 \times 10^{-2}$	<20

			第三次	34.9	11.18	$<8.67 \times 10^{-2}$	$<20$
	2025.2.18	颗粒物	第一次	29.1	11.32	$<9.07 \times 10^{-2}$	$<20$
			第二次	28.7	11.01	$<8.82 \times 10^{-2}$	$<20$
			第三次	29.4	11.03	$<8.88 \times 10^{-2}$	$<20$

表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G1	G2	G3	G4	
2025.9.1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 $<1000\mu\text{g}/\text{m}^3$ )	208	204	240	240	
	第二次		210	277	270	247	
	第三次		183	260	253	283	
2025.9.19	第一次		193	239	220	252	
	第二次		162	259	268	259	
	第三次		212	231	281	240	
2025.9.1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	0.87	0.90	0.94	0.89
	第二次			0.83	0.91	1.00	1.00
	第三次			0.73	0.98	1.04	1.03
2025.9.19	第一次	0.86		0.93	1.02	1.08	
	第二次	0.83		1.14	0.88	1.02	
	第三次	0.68		0.97	0.90	1.10	

2025年9月18日~9月19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芜湖天达空气滤网有限公司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 其他行业》中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 其他行业》中相关标准；破碎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其他颗粒物排放限值。

(3) 废水监测结果

表7-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pH:无量纲)

监测点位	废水排放口				接管标准
采样时间	2025.9.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7.6	8.0	8.2	8.1	6~9

氨氮	4.70	4.50	4.83	4.96	/
化学需氧量	103	89.3	94.3	112	≤500
悬浮物	16	11	14	17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0	35.4	34.7	36.6	≤300
监测点位	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5.9.19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pH值	8.1	8.0	8.7	8.5	6~9
氨氮	5.14	5.25	4.98	4.92	/
化学需氧量	119	96.8	91.8	129	≤500
悬浮物	18	14	13	15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1	40.4	38.7	34.1	≤300

2025年9月18-19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芜湖天达空气滤网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量时间		噪声检测结果dB (A)				执行标准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9.17	昼间	/	55	57	59	厂界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夜间	/	52	53	52	
	2025.9.18	昼间	/	54	56	53	
		夜间	/	51	52	51	

2025年9月17日~18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芜湖天达空气滤网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可以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厂区东侧临厂故只监测了南、西。北厂界噪声。

### 3、验收补充监测结果

#### (5) 验收补充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表7-1 验收补充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12.11	西北	1.5-2.3	17.3-22.2	102.1-102.2	晴
2025.12.12	西北	2.3-3.5	10.1-18.6	102.2-102.7	阴

(6) 废气补充监测结果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注塑废气 排气筒	2025.12.10	甲苯	第一次	17.3	6.02	1.52×10 <sup>-4</sup>	0.015
			第二次	16.5	6.21	1.15×10 <sup>-4</sup>	0.011
			第三次	16.4	6.06	1.33×10 <sup>-4</sup>	0.013
		乙苯	第一次	17.3	6.02	/	ND
			第二次	16.5	6.21	/	ND
			第三次	16.4	6.06	/	ND
		苯乙烯	第一次	17.3	6.02	/	ND
			第二次	16.5	6.21	/	ND
			第三次	16.4	6.06	/	ND
		丙烯腈	第一次	17.3	6.02	/	ND
			第二次	16.5	6.21	/	ND
			第三次	16.4	6.06	/	ND
	2025.12.11	甲苯	第一次	16.8	6.61	1.23×10 <sup>-4</sup>	0.011
			第二次	19.0	6.72	1.24×10 <sup>-4</sup>	0.011
			第三次	21.1	6.61	8.83×10 <sup>-5</sup>	0.008
		乙苯	第一次	16.8	6.61	/	ND
			第二次	19.0	6.72	/	ND
			第三次	21.1	6.61	/	ND
		苯乙烯	第一次	16.8	6.61	/	ND
			第二次	19.0	6.72	/	ND
			第三次	21.1	6.61	/	ND
		丙烯腈	第一次	16.8	6.61	/	ND
			第二次	19.0	6.72	/	ND
			第三次	21.1	6.61	/	ND

表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G1	G2	G3	G4

2025.12.11	第一次	甲苯	1.3	3.0	2.4	2.0	
	第二次		1.4	2.0	2.6	2.2	
	第三次		1.3	2.5	2.2	2.4	
2025.12.12	第一次		1.3	1.9	2.6	2.0	
	第二次		1.4	1.9	2.2	1.7	
	第三次		1.3	1.9	2.2	2.0	
2025.12.11	第一次		苯乙烯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5.12.12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5.12.11	第一次	丙烯腈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5.12.12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5年12月10日~12月12日废气补充监测结果表明：验收补充监测期间，芜湖天达空气滤网有限公司注塑废气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 其他行业》中相关标准，甲苯、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 其他行业》中相关标准，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气主要为注塑、破碎废气。

2025年9月18日~9月19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芜湖天达空气滤网有限公司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 其他行业》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甲苯、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 其他行业》中相关标准，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破碎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其他颗粒物排放限值。

#### (2) 废水

项目厂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放。

2025年9月18-19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芜湖天达空气滤网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隔声、减振以及等降噪措施。

2025年9月17日~18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芜湖天达空气滤网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可以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 (4) 固废

本项目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等，交由物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厂内设有垃圾收集桶。

综上所述，项目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意见。有较齐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在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符合有关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 2、建议和要求

(1) 加强项目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2) 做好隔音降噪措施，防止产生噪声扰民纠纷；

(3) 做好固废收集、堆放和处置工作，规范贮存；

(4) 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落实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工作。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600万套空调零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0208-29-03-030856				建设地点	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夏家湖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118.173366° 东经31.2289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600万套空调零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280万套空调零配件				环评单位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芜环评审【2020】20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0				竣工日期	2020/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208MA2UXTJC6W001Y		
	验收单位	芜湖天达空气滤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所占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1.1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芜湖天达空气滤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8MA2UXTJC6W			验收时间	2025/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52	/	/	0.084	/	0.084	/	/	0.1092	/	/	+0.084	
	化学需氧量	0.007	/	/	0.108	/	0.108	/	/	0.115	/	/	+0.108	
	氨氮	0.0002	/	/	0.004	/	0.004	/	/	0.006	/	/	+0.004	
	SS	0.003	/	/	0.015	/	0.015	/	/	0.018	/	/	+0.0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03	/	/	0.034	/	0.034	/	/	0.037	/	/	+0.034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VOCs	0.0014	/	/	0.01	/	/	/	/	/	0.0114	/	/	/
	工业固体废物	1.61	/	/	3.25	/	3.25	/	/	/	4.86	/	/	+3.2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 附图2 项目包络线图
-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4 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件：

- 附件1 环评批复
- 附件2 危废合同
- 附件3 项目备案文件
- 附件4 营业执照
- 附件5 租赁合同
- 附件6 检测报告
- 附件7 补充检测报告
- 附件8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